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熊时岚

联系电话：61086460

填报日期：2020.5.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研究所以国家及广东省稀有金属重大需求为目标，开展稀有金属绿色提取、高性能稀有金属材料开发的基础研究理论、应用基础及应用技术研究，主要方向包括稀有金属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综合利用、有色金属污染防治、稀有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及器件、高端仪器装备、冶金及化工材料等研究，承担建设稀有金属及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并提供分析测试、技术咨询、科学传播、人才培养等服务。

研究所由六个研究中心和四个职能部门组成。研究中心包括冶金工艺研究中心、发光材料研究中心、能源材料研究中心、电极材料研究中心、化工材料研究中心、分析检测中心，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业务部和财务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健全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委办公室，配备党办主任和专职党务人员，推进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党风党纪教育，强化并监督支部组织生活，不断增加组织力和凝聚力。

(2) 健全研究所的组织架构，完成研究所领导班子的建设及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为学科团队带头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创造良好的机制。

(3) 对研究所钛锆钨楼等场所进行修缮，改善研究所科研条件，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 依托稀有金属分离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钛及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稀土开发及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重点围绕“稀有金属绿色提取、高性能稀有金属功能材料开发的应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创造出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

(5)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与伯明翰大学、乌克兰闪烁晶体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南非先进材料研究院、印度理工大学等单位开展技术引进与开发、项目申报、联合攻关等合作。

(6) 根据研究所成果转化办法相关规定，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探索适合研究所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

2. 重点工作任务

(1) 科研平台建设：申报省工程中心 1 个；共建企业工作站 1 个。

(2) 科研项目申报：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9 项，参与申报其他国家级项目 1 项；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 9 项，申

报省部级项目 6 项，参与申报 9 项，申请地市级科研项目，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委托研发项目 2 项。

(3) 科技成果：申报省部级奖 2 项，行业协会奖 2 项，广东省专利奖 1 项。

(4) 产业转移转化：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完成现有中试生产线的转移转化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2019 年引进环境保护、晶体生长、能源材料、有机硅、电化学等领域博士共 7 名；新增在读硕博研究生达到 6 人。

2.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9 项，其他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33 项，省工程中心 1 个，承担企业委托项目 2 项。

3. 申请专利 44 件，授权专利 7 件；发表论文 37 篇，其中 SCI 17 篇（其中一、二区论文 2 篇），EI 4 篇；申报省部级奖 2 项，行业协会奖 2 项，广东省专利奖 1 项。

4. 服务企业 29 家（70 家次），技术服务收入 150 万元，为企业 provide 人才培养 1 场次，20 人次。

5. 参加展会 2 场，10 人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646.1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822.2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61.6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4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4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1823.9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07.2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4.7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各项指标基本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自评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自评 5 分，本所严格按《预算法》及省级等有关预算编制规定，贴合本部门职责以及各中心、各项目组的实际情况编制 2019 年收支预算。按年度工作重点安排项目资金，并把专项资金等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准确细化。

②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自评 2.5 分，本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2.85%。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评 5 分，本所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省委、省政府全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

任务，促进广东省科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和本所的““一一三”规划来制定的，签订了《2019年目标任务书》，有具体的工作任务，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评5分，绩效指标体现了本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有可量化指标，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自评9分，2019年财政指标金额为1641.49万元，2019年支出数为1641.34万元，执行率约为100%。

②结转结余率

自评1分，本所结转结余率为23.54%。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自评3分，2018年项目财政补助结转为695.79万，2019年末项目财政补助结转为550.26万元，减少存量资金145.53万元。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自评2分，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94.09万元，其中货物支出82.83万元、服务支出11.26万元。其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 86.76 万元。

⑤财务合规性

自评 4 分，本所已建立包括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资金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稀有所内部的管理规章制度。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相关制度，会计核算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设立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所务会、党务会）。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自评 4 分，本所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自评 2 分，本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照研究所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报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研究所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②项目监管

自评 3 分，本所已制定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打造课题项目过程体系，实现项目从规划、申报、执行、结题、评估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科研项目日常运作管理（过程控制、计划监控、费用监管）；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的申报、管理；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技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推广；

科研工作总结汇报；科研成果产业化规划与组织等。

（3）资产管理

①报送及时性

自评 2 分，本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②数据质量

自评 3 分，本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③账务核对情况

自评 3 分，本所资产账和财务账完全相符。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自评 3 分，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原材料采购及仓库管理办法（试行）》等资产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按照规定报批、执行实施。按期进行盘点，及时掌握资产实时状况，对于部份老旧淘汰设备按审批流程报废处置，并办理报备。在 2019 年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无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自评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75%。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自评 4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

公经费数。财政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自评5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科研平台建设：与中科院西安光机所联合成立了“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温度探测荧光材料与器件（广州）联合实验室”；与广东欣红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稀土光电功能陶瓷开发及应用联合实验室”，获得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与锡林郭勒通力锆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共建“低品位含锆褐煤锆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正式挂牌。

科研项目申报：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8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3项，申报中国-南非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项目1项，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软课题研究项目3项，参与申报军委“十三五”装备预研共用技术项目2项，国家科技部战略稀有金属资源规划项目1项。申报广东省基础研究重大专项1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1项，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2项，广东省区域联合基金5项，广东省科技厅揭榜制项目1项，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2项，广东省粤港合作项目1项，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1项，广东省工信厅项目1项。申报地市级项目9项，其中，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3项、梅

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佛山市科技计划项目 1 项、珠海市科技项目 1 项、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 1 项。申报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项。

科技成果：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产业转移转化：技术转让 2 项，孵化企业 1 个。与广东欣红陶瓷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所发光团队共同在梅州市大埔县组建了“广东粤科欣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两项专利作价 500 万元入股新公司，完成了研究所发光材料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发明专利“一种 MDTQ 型甲基苯基乙烯基硅树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转让给江西新嘉懿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自评 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引进能源材料领域博士 1 名，研究生 2 名；新增在读硕博研究生 9 人。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8 项，参与申报其他国家级项目 10 项；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 19 项，申报省部级项目 6 项；共建企业工作站 1 个，承担企业委托项目 4 项。

申请专利 38 件，授权专利 11 件；发表论文 32 篇，其中 SCI 论文 15 篇（其中一、二区论文 5 篇），EI 论文 8 篇；申报省部级奖 2 项，行业协会奖 3 项，广东省专利奖 2 项。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自评 2.5 分，个别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自评 10 分，本所 2019 年服务企业 74 家（200 家次），技术服务收入 150.47 万元，培训了 11 场次 180 人，共建企业研发中心 2 个。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1 项，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进行成果转化 1 项。

参加展会 2 场（18 人次）。

(4) 公平性

自评 7 分。

(5) 加减分项：

自评 2 分。本所牵头完成的 2 项科技成果“低成本清洁萃取分离稀土关键技术及应用”、“健康照明全光谱 LED 荧光材料及器件的研制与应用”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本所已制定全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粤稀有财字〔2019〕8 号），对各中心部门进行全成本核算来实施成本控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对部分收入估计偏保守，支出进度存在时间偏差。

2. 结转结余率、年末结存资金偏高，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改进意见：

1. 加强财务部门和科研业务部门紧密联系，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加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办理财务手续，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财供人数	1.总数 36	2.行政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健全党组织机构； 2.健全研究所的组织架构； 3.对研究所钛锆铅楼等场所进行修缮； 4.创造出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 5.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6.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完成情况	1.完成了党委办公室设置，配备了党办主任和专职党务人员。 2.完成了研究所领导班子的建设及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 3.完成了实验室环保系统改造、化工中心实验室建设、钛锆铅楼楼顶防漏等工程。 4.获得各级科研成果奖励项，其中“低成本清洁萃取分离稀土关键技术及应用”、“面向健康LED照明全光谱稀土发光材料与器件应用”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示中）；“南方离子型稀土清洁低耗生产技术开发与集成”、“聚合物基稀有稀土余辉发光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分别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二等奖、三等奖；“XB超细氧化钪粉”、“白光LED用量子效率测试方法”获得2019年中国稀土学会技术标准化优秀奖。申请专利38件，其中发明专利36件，实用新型2件；授权专利11件，其中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1件。出版专著一部，发表论文32篇，其中SCI论文15篇（二区论文4篇），EI论文9篇。 5.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捷潘诺夫物理研究所、O.V.Roman粉末冶金研究所、物理有机化学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学分别就储氢合金、环保新材料、污水处理技术等研究领域签署合作协议。与贝尔格莱德大学、伯明翰大学进行合作与交流，共同开					未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3121.69	1641.34	1480.4	472	1314.5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预算编制情况	23	1、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部门职责文件、2019年预算编制、申报文件； 2、附表1-1项目执行进度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2.5	无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4	无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年度工作总结、2019年工作计划、十三五规划中与部门相关的工作任务、其他中长期规划等文件。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作为佐证材料(见附表1-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9	无,加资金下达合法性的3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率	3	1	无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无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无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1、2019年度审计报告; 2、单位2019年绩效自评报告; 3、单位内控报告; 4、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相关报销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无此指标	无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们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预决算公开的网站截图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附表1-1 提供一个项目的全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调整文件、建设过程材料、验收材料等。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1、如果单位有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可提供办公室成员名单作为佐证材料； 2、提供月度、季度、半年期、年度检查报告等； 3、提交一套项目全过程材料，与上一个指标提供材料一致即可。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无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无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无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各单位按公式测算出固定资产利用率，用指标权重*测算比率来作为分值，各单位情况汇总到省科学院后再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6、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按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7、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评分依据见表1-3，填表后可作为此项指标的佐证材料提交。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评分依据见附表1-2，填表后可作为此项佐证材料提交。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5	1、2019年实施的项目阶段计划完成即视为完成。 2、附表1-1可作为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预算使用效益	34	8、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1、按2019年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指标对标考核即可； 2、附表1-2可作为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9、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如单位有接收过12345的投诉，可以将处理情况整理成台账作为佐证材料；如果没有，此项直接给满分，评价依据栏可留空。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如单位有做满意度调查，可附上作为佐证材料；如没有，直接评满分，评价依据栏可留空。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10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2	2	科技进步奖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p>